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挖掘机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挖掘机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工路1号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性质为改建。本次拟在现有总装调试车间内新增2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1条酸洗磷化电泳生产线、1条喷粉生产线，主要对挖掘机驾驶室和油箱进行表面处理。公辅工程新增1台5t/h的天然气锅炉和2个天然气热风炉，新增1套3m³/h纯水制备系统，配套

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其他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表面处理 1.5 万吨钣金件。

项目已取得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80039 号）。根据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新增酸性废水/废液单独收集经过预处理系统（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预脱脂和脱脂废液单独收集后分批次与其他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排水、废气处理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应符合纳管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脱脂、酸洗、磷化等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电泳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热风炉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过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生产线腻子打磨和吹灰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末静电喷涂粉尘采用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腻子烘干和粉末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热风炉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数量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率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排放口达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SO₂、NO_x按照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粉尘、废滤芯、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过程产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

RO膜、生化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脂浮油、酸洗槽渣、磷化槽渣、电泳槽渣、UF废超滤膜、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物化污泥应进行危废鉴别。在未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输送和收储。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新罗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总控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COD排放量0.765t/a、NH₃-N排放量0.076t/a，废气SO₂排放量1.064t/a、NO_x排放量2.82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836t/a。你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罗生态环境局，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0日印发